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9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李世德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3752089

編號：01—077

有關媒體報導「個資法階段實施，立委批違憲」等文，法務部提出說明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過程中，歷經各階段討論，包含立法院審查，未有反應新法窒礙難行之意見，迨 99 年 5 月 26 日經 總統公布後，各界始有關切之意見(例如：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、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、第 54 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 1 年時限不合理等)，早已超過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時間。惟本部仍積極推動新法施行之各項準備工作。然因新法影響範圍極大，且現今民意、社會需求及多數專家學者意見均認為新法有修法之必要。因此，法務部為從速施行新法，所為分階段施行之建議，實際上延後施行者僅其中第 6 條、第 54 條二條文而已(此部分已提出修法草案，經行政院院會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通過，將送立法院審議)。此實為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前提下，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需求，所為之必要積極作為，並無侵害立法權、藐視國會情事，亦與刻意迴避提出覆議或行政怠惰無涉。

又法律修正條文「分階段施行」之處理方式於其他法案亦有前例可循，並非全然不宜。例如：行政執行法於 99 年 2

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17 條限制住居事由之規定，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積欠大戶之禁奢條款，因該 2 條規定分別有不同之立法目的及準備工作，故於 99 年 5 月 10 日發布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，而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。又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，為因應目前本屆委員之任期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卸任，新任委員上任前之提名作業時程所需，爰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有關該會委員之資格條件規定、第 9 條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規定，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，其餘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目前就個資法具有爭議之條文，如前所述，法務部業已儘速擬具部分條文(共 4 條)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通過，近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亦請各界及立法院予以支持，得以讓修正後之條文儘早施行。爾後再視執行狀況，參考新興科技、自動化處理、網際網路等服務技術、歐美等國最新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各界意見，再進一步檢討修法，俾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更臻完備。